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11〕8号

---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1年度永嘉县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2011年度永嘉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 2011 年度县直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总分 100 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和对应的政府信息公开专题网站栏目名称
主动公开 工作情况 (85 分)	机构信息	5	1、领导班子成员姓名、职务、分工未公开或领导成员调整后 20 个工作日内未及时更新的,扣 5 分(机构信息/领导成员); 2、机构职责,内设科室和直属单位职能、联系电话等信息未公开的,扣 5 分(机构信息/机构职能)。
	计划总结	5	上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未在 2 月底前公开的,扣 5 分(工作信息/计划总结)。
	重点信息	15	应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未公开的,扣 15 分,公开不及时的,扣 5 分,公开不全面的,扣 5 分(责任单位及具体项目名称详见《永嘉县重点公开政府信息责任分解表》)。
	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办理结果	15	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办理结果没有及时按月公开的,发现一次,扣 3 分(行政执法/行政许可)。 (第二个月的前五个工作日内公开,格式可参考附件一,不同类别事项可分项公开,本月没有产生此类信息的标题按:“永嘉县 XXX 局 2011 年 X 月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项目办理情况-本月无信息”录入)
	行政处罚结果	15	行政处罚结果没有及时按月公开的,发现一次,扣 3 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 (第二个月的前五个工作日内公开,格式可参考附件二,不同类别事项可分项公开,本月没有产生此类信息的标题按:“永嘉县 XXX 局 2011 年 X 月行政处罚情况-本月无信息”录入)
	监督检查结果	15	监督检查结果没有及时按月主动公开的,发现一次,扣 3 分(行政执法/行政监管)。 (第二个月的前五个工作日内公开,格式可参考附件三,不同类别事项可分项公开,本月没有产生此类信息的标题按:“永嘉县 XXX 局 2011 年 X 月监督检查情况-本月无信息”录入)
	公开渠道保障	10	在各新闻媒体(包括永嘉网)刊登的各类通告、公告、公示,未第一时间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主动公开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信息规范性	5	主动公开的信息未严格按照县府办《关于规范编制政府信息公开若干问题的意见》执行,存在标题不规范、分类不准确、正文内容不完整的,扣 5 分。

工作制度 落实情况 (15分)	保密审查、依申请 公开及其他制度 落实情况	15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现一项(或一次)，扣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保密审查不严，发生泄密事件被查实的；</li> <li>2、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确认行政机关违法或存在瑕疵的；</li> <li>3、依申请公开受理、办结情况、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的举报、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况未在每季度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季报形式上报县公开办的；</li> <li>4、上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未按规定在3月31日前及时公开的；</li> <li>5、本考核细则未做明确规定，但根据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应当公开的信息未公开的；</li> <li>6、上级布署的其他专项任务未落实，被通报批评的。</li> </ol>
-----------------------	-----------------------------	----	---

## 2011 年度乡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总分 100 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和对应的政府信息公开专题网站栏目名称
主动公开 工作情况 (85 分)	机构信息	5	1、领导班子成员姓名、职务、分工未公开或领导成员调整后 20 个工作日内未更新的，扣 5 分（机构信息/领导成员）； 2、机构职责，内设科室和直属单位职能、联系电话未公开的，扣 5 分（机构信息/机构职能）。
	计划总结	5	上年度乡镇政府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未在 2 月底前公开的，扣 5 分（工作信息/计划总结）。
	财政预决算	10	上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财政预算报告未在乡镇人大会议审议后 20 天内公开的，扣 10 分（财政管理/财政预决算）；
	计划生育	10	再生育对象、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享受对象公示，全年未公开的，扣 10 分，公开不全面的，扣 5 分（工作信息/计划生育）。
	社会救助	20	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对象名单、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名单和资金发放情况、社会医疗救助对象名单和资金发放情况、重度残疾人居家安养或集中托养对象公示以及其他救灾、救济款物发放情况，全年未公开的，扣 20 分，只公开 1 种项目信息的，扣 15 分，只公开 2 种项目信息的，扣 10 分，只公开 3 种项目信息的，扣 5 分（民生事项/社会救助）。
	专项经费	20	上级政府及其部门下拨的各类专项资金（如农林水利、道路交通、种养殖业、村庄整治、休闲旅游项目等专项资金）拨付、发放情况，全年未公开的，扣 20 分，公开不全面的，每发现 1 条扣 2 分（财政管理/专项经费）。
	公开渠道保障	10	在各新闻媒体（包括永嘉网）刊登的各类通告、公告、公示，未在第一时间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主动公开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信息规范性	5	主动公开的信息未严格按照县府办《关于规范编制政府信息公开若干问题的意见》执行，存在标题不规范、分类不准确、正文内容不完整的，扣 5 分。	
工作制度 落实情况 (15 分)	保密审查、 依申请公开 及其他制度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现一项（或一次），扣 5 分： 1、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保密审查不严，发生泄密事件被查实的； 2、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确认行政机关违法或存在瑕疵的；

	落实情况	<p>3、依申请公开受理、办结情况、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的举报、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况未在每季度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季报形式上报县公开办的；</p> <p>4、上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未按规定在 3 月 31 日前及时公开的；</p> <p>5、本考核细则未做明确规定，但根据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应当公开的信息未公开的；</p> <p>6、上级布署的其他专项任务未落实，被通报批评的。</p>
--	------	--

- 说明：1、本评分细则实行基准分扣分制，基准分为 100 分，每一考核项内容按标准扣分，直到扣完该项考核内容的基准分为止。
- 2、年度考核先进单位评选以总得分为主要依据之一。
- 3、考核项目里的公开形式均指“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xxgk.yj.gov.cn](http://xxgk.yj.gov.cn)），以其他形式公开的信息不计入考核范围。
- 4、考核周期为本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5、考核方式采用网上检查为主，专项督查、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6、考核结果在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动态考核栏目实时公布，网址：<http://kh.yj.gov.cn/>。



附件2:

永嘉县XXX局2011年X月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被处罚单位(个人)	案由	立案时间	结案时间	处罚依据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类型	处罚结果(处罚金额)	执行情况

附件3:

永嘉县XXX局2011年X月监督检查情况

序号	被检查单位(个人)	检查项目	检查时间	检查结果	处理意见	备注

附件 4:





主题词：政府信息△ 通知

---

抄送：市府办，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月18日印发

---